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367.90 万元，同比增长 7.19%；实现净利润 9,287.49 万元，同比下降 3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35 万元，

同比下降 36.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

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